

Date of Sermon: 2016年 六月22日

道成肉身與教會 (二)

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

經文

約翰福音1:14節:「道成了肉身, 住在我們中間, 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也見過他的榮光, 正是父獨生子的榮光。」

前言

為各位介紹一本書「基督的位格, The Person of Christ」, 作者是Dr. Loraine Boettner, 趙中輝博士翻譯, 基督教改革宗翻譯社出版。這是中文世界對基督的位格講得甚為清楚的一本書, 我們讀之, 接受之, 且理解之, 對基督的認識絕不會出差錯。這本書是中譯本, 在語法上非中式, 讀起來還是有些不順之處, 若有人願意以中文來撰寫這主題, 相信對華人教會必是莫大的貢獻。

前兩週, 有一對夫婦從台中來我們當中, 因他們在台中找不到像我們這樣的教會, 願上帝賜福台中, 興起那邊的弟兄姐妹, 領受歸正福音教會的擴展。各位弟兄姐妹在走這條信仰的道路上, 有疑難時一定要說出來, 免得那疑難擱在心中阻撓了發展。我會盡一切所能, 回答你們可能產生的疑惑。

這一兩週是大學最後兩週, 也是算最後成績的兩週。這經過一段時間而必須有的成績考核是出於何處? 難道不是出於基督的審判台的源頭? 我在文玲旁, 看見她那平常不用功的學生是如何地處心積慮, 用盡各樣的辦法試圖不被當掉。他們如果平常作好學生的本份, 何苦這時候花這樣的力氣? 我們每一個人將來都要見主面, 故我們當把握現時, 渴慕主道。為此, 我則願在教會初創的這兩三年, 擔任總務與兒主校長的工作, 好讓各位有充足的時間來吸收歸正系統的精華。大家雖難免會將頭伸出窗外, 看看其他, 但要注意, 不使自己的心因此而受干擾。要知道, 現今教會最大的問題是不願有立場。

繼續上週

這幾週我們思想著使徒約翰所說「道成肉身」的「身」與使徒保羅所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的「身」之間的統一關聯性。這樣的思索並未偏離第14節的主題, 因為「道成了肉身, 住在我們中間」與「教會是基督的身體」說的是同一件事。這兩位使徒之所以用語不同乃因他們各有各的佈道牧會經歷。我們看到這二用語有一共同的特色, 就是具現在進行式的力道, 兩者皆對我們具相當程度的震撼, 這震撼可強化我們對基督的認識。

人是具歷史性的活物, 然基督徒當知有兩種歷史存在, 即教會歷史與人類歷史, 前者乃先於後者, 但前者隱藏在後者中發展。人生下來自然就在人類歷史中, 但人卻需要上帝的恩典才能進入到祂教會的救恩歷史中。凡蒙恩進入救恩歷史中之人就是蒙上帝之恩明白特殊啟示的聖經之人, 他必尊聖經為大, 也必從聖經中認識道, 就是認識主耶穌基督。事實上, 若沒有教會歷史的話, 亞當犯罪之時就是人結束之時, 因為罪人已被逐出上帝的家, 在名份上已不再是上帝adopted的兒子。

眾人皆知，「身」本就具單一性特質，即一人一身。然現在因需加入教會(基督的身體)的因素，我們就必須對這單一性的意義加以擴展，以便將教會納入之際，依舊維持一人一身的單純性。於是，我從「教會何時開始？」之問切入，來尋求聖經的答案。聖經告訴我們，教會在上帝創世之前便在祂的心意中。於是，當時空與亞當被造之後，上帝便在人類歷史的進程當中漸進式地將教會顯明於世。先有預言，後是預言實現；先是隱藏，後是顯明；先是模糊，後是具體；先是影子，後是實體。而其中的分水嶺就是基督的道成肉身，這是「及至時候滿足」之刻。

基督的死裏復活使教會具體呈現

但是，光是道成肉身而已，還是不能揮去教會影子，要使教會具體呈現的唯一途徑就是，這肉身必須經過死與復活的過程。談到耶穌的死，根據歷史，羅馬法庭公開對這位祖籍猶太的耶穌施行審判，耶穌是受羅馬巡撫彼拉多的公審而被判處十字架死刑。耶穌死刑的執行乃公開於大眾面前，故無庸置疑地，是耶穌自己的身體被掛在木頭上，是他自己的氣息斷了，是他自己的血被兵丁扎其心而流出來。簡單且肯定地說，凡在現場目擊這死刑的人，無一不同意死在十字架的那個人是他們在過去三年半所看到的耶穌他本人。縱使審判耶穌本身就是一件不義之審，但依舊是羅馬法庭的官方作為，這是一件實實在在發生過且被記錄在正式官方文件裏的事。

上帝兒子的死

基督肉身經歷死亡還不能百分之百地顯明教會，這死還必須屬於歷史性事件的死，不能只是一般性生老病死的死，所謂「死有重如泰山，輕如鴻毛」。在羅馬帝國的統治下，死在十字架上的人不計其數，因這刑法本是它對付罪犯，維持秩序中的方法之一。然，為什麼基督的死是件歷史性的事件？因為，基督的死是以上帝的兒子的身份死的。在死前，耶穌受審時肯定祭司長的質問，說他是上帝的兒子(太26:23)；在死時，百夫長肯定他就是上帝的兒子(太27:54)；在復活後，使徒彼得說，「上帝將基督的死的痛苦解釋了，叫他復活，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拘禁。」(徒2:24)使徒保羅說，「按聖善的靈說，因從死裏復活，以大能顯明是上帝的兒子。」(羅1:4)又說：「我如今在肉身活著，是因信上帝的兒子而活；他是愛我，為我捨己。」(加2:20)

這就是基督十架之所以特別於其他人十架的原因，基督的死是上帝的兒子之死，所有的人的死是罪人之死，罪人在名份上已不是上帝的兒子。基督十架的功效(或說這歷史性事件影響所及)就不單局限於猶太人，而是關乎普世人類之得救的福音。(相較之下，屈原的死的影響所及只有中國人吃粽子。)每一個人皆自傲於自己的文化，以致可以信自己人，卻難信其他民族的人。因此，有人會問你，信孔子就好，為什麼要信一個猶太人？這不僅是人會問我們的問題，我們自己在信主前也可能有這樣的問題。要解決這疑難，唯有知道耶穌是以上帝的兒子身份死的方可。也就是說，我們所信的是為我們罪而死的上帝的兒子，主耶穌基督。

認識基督是以上帝的兒子的身份死至為重要，大家還記得兩年前「達文西密碼」這部電影嗎？它的主軸就是告訴世人，耶穌是以凡人的身份死的，教會為了保護它的純正性，因此隱瞞這事實達二十世紀之久。這本書的歷史引據錯誤百出，作者Dan Brown的用意豈不是魔鬼陰謀之下的擺弄！

教會是基督的身體

基督道成肉身，並親上十架受死，他也復活了，教會因此具體呈現在世人面前，這一切都按照主耶穌在馬太福音16:21節所說的成就了。但是，保羅如何將基督與教會的關係定位成「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保羅是猶太人，深知上帝是至大、至高、至可畏的上帝；他亦受過嚴格訓練，說話遣詞必然嚴謹；他也通曉舊約聖經，知經文未明說類似觀念，有這樣背景的保羅在說出這麼一句極有膽識且具突破性的話，並且是直接論到主耶穌基督時，難道他不怕錯說之而犯主怒？他是受到怎樣的啟發而說這樣的話？

保羅敢講這句創新的話必然與他近30年在各地親身對猶太人與非猶太人佈道的經歷有關，這是他融會貫通後所寫的精句，是經他細思深想後的語詞。這話顯然將基督與教會那不可斷的關係拉到最高峰。

保羅在以弗所城

保羅這句話是寫在以弗所書(哥羅西書也有一句類似的話語)，故我們必須回顧保羅在以弗所傳道時的情形。保羅是53年到以弗所，在那裏待了兩年又三個月，時隔六年之後，他在61年身禁羅馬監獄時寫下以弗所書。當時整城以弗所人都瘋拜亞底米，然保羅身在該城時卻使主的道大大興旺。這傳道的果效必然有正面的，如有些人開始承認訴說自己所行的事，有些人將他們典藏的邪術的書燒燬等。但也有人起而抵擋之，如靠製造亞底米神銀龕為生的底米丟，他甚至說謊以鼓動全城的人來抵擋保羅，造成該城不小的騷動。這些情事皆寫在使徒行傳第19章。

底米丟興起的這亂乃是以弗所城的事件，故這亂定之後必然影響居住該城基督徒的生活。保羅離開以弗所後，如何讓定居於這城的基督徒勇於面對該城的人，如何面對這城對他們敵視的眼光，就是他這位牧者要做的事。當時的信徒手中僅有舊約聖經，故對於教會是何物依舊是懵懵懂懂，即使聖靈曾降臨在以弗所的12位基督徒身上，然要在短短數年間要明白基督的奧秘實是不易的事。

保羅怎樣解決這難題？以弗所城信主耶穌的當中有猶太人與希利尼人，上帝的獨一性必然在那兩年與他們同在時多所強調，因為這是外邦人所缺乏的。保羅在這前提下，繼續凝聚猶太基督徒與希利尼基督徒共同的時代經驗，這經驗就是耶穌被釘十字架。然後再在這經驗上論這位死裏復活的基督是誰，來告訴他們上帝在基督身上那偉大的作為。

保羅告訴以弗所教會，他在該城之復興作為，其背後的原因乃因父上帝已賜給死裏復活的基督遠超過一切的權柄；亞底米神的權柄遠遠不及基督的權柄。而保羅要他們知道，這位基督「**為教會作萬有之首，教會是基督的身體，是那充滿萬有者所充滿的**」，故住在他們中間的不是別人，就是這位充滿萬有的基督。保羅要以弗所的基督徒認清一個事實，因著基督，所以他們的教會是尊貴的。這樣，他們雖身處這偶像橫行的城市中，雖自己人少(從12個人開始)，但因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他們教會有基督，也就不怕亞底米神，不要因亞底米廟大，人數多，而自卑害怕。

但，我們還是要問，為什麼保羅會對以弗所教會說「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因為，聖靈曾降臨在以弗所教會初期的12個人身上。聖靈是基督的靈，因教會有基督的靈，教會必然是基督的身體。

使徒保羅靈命的成長：從加拉太書到以弗所書

從保羅說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之語，讓我們看到使徒的生命亦是隨著年歲的增長不斷地成長中。保羅在加拉太書二章20節說，「**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著。**」這是他與基督個別性關係的話語，這句寫在57年。但過了四年，他卻寫出「教會是基督的身體」，將個別性關係擴展到群體性關係。保羅這靈命進程實激勵我們向前，也讓我們看清真假傳道的生命特質。

馬太福音第25章

基督的十架是一歷史性的事件，將這歷史性事件影響至普天下則是教會。這樣，凡以教會立名的教會就必須矢志傳揚基督的死裏復活，上帝的心意必然滿足。反之，凡不傳講基督的死裏復活的教會，雖牌立教會，卻與教會歷史無關，最後不過在人類歷史有一遭而已。由於教會是耶穌的心意，所以在教會之外的教會界的組織乃輔助教會而存在。為什麼？

神學院會因申請者資格不符而拒收，佈道團、報社、電台媒體則需專業人士來有效運作，但是教會卻接納所有信徒，不分賢愚，使徒腓力就是最好的例子。事實上，在各人民團體當中就屬教會對各類人的接納度是最強的，就連佛教還是要講佛緣、慧根。知此，基督徒當謹慎，如果你小看一位弟兄，你是被耶穌被咒詛的對象，將來必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使者所豫備的永火(太25:41)。我們常以為主耶穌在馬太福音第25章所講五千兩的人是高恩賜的人，但從該章後段論及最小弟兄來看，有五千兩的人是可以接納最小弟兄的人，因為這等人最能貼近上帝的心意，即對教會的心意。

下週將繼續講論「道成肉身與教會」。